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200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 2007 年 1-12 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08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和 2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和 200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2、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没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界定的向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